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一 學期 航運暨物流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尚宏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 A 年 班 1 B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使學生具備基本之法律知識，期能了解生活相關之法律問題，進而保障自身權益，避免他人侵害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報告) 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無 (惟必備基本小法，不限出版商)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1. 民法總則篇 → 建立基本法律概念。 2. 債篇及物權篇 → 大概了解契約之種類及重要內容暨民法上物權之概念及重要規定。 3. 親屬篇及繼承篇 → 此二篇與每个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將以較長時間詳細介紹，使學生能完整了解知悉。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尚宏明